资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健全、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切实维护公平有序的殡葬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民政部门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殡葬执法监管涉及部门多、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规范殡葬活动行为，维护殡葬服务秩序，为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殡葬领域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殡葬领域具体监管事项，逐项厘清责任链条，明确部门和属地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殡葬服务设施违规批建、公墓（含村级集中生态安葬点）运营管理、农村散埋乱葬、殡葬服务、城乡丧葬陋俗和殡葬用品市场等六项重点突出问题，加快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监管到位。

**（四）坚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结合区情实际，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着力形成符合实际、行之有效、凸显特色的精准高效综合监管模式。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厘清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推动形成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使殡葬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有效。

四、重点任务

**（一）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

**1、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重点监管殡葬服务设施批建、公墓（含村级集中生态安葬点）运营管理、农村散埋乱葬、殡葬服务、城乡丧葬陋俗和殡葬用品市场等六项重点事项。（详见附件1）

**（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2、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协同高效的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协作机制，完善运行规则，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殡葬领域综合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督促监管责任落实，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3、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分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对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问题，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等，研判定型、明确监管职责。

**（三）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联动**

**4、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聚焦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建立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工作中信息共享、互通，实现问题隐患动态监测、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推进殡葬领域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防范化解殡葬领域风险隐患，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5、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根据各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定期和不定期对殡葬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抽查检查，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殡葬机构，抽查检查不设上限。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检查事项的，应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联合完成，避免重复检查。

**6、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强与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协调配合力度，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问题，申请强制执行事项。相关部门在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

**（四）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7、强化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划分，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同时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提高综合监管效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协作机制，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统筹协调全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殡葬领域综合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直、驻区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重要作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共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由区民政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附件：资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

附件

资阳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

一、殡葬服务设施批建行为的监管

1、未经审批擅自兴建和违法经营殡仪馆、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公墓（含村级集中生态安葬点）等殡葬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2、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擅自建设公墓，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批小建大、违规扩建公墓等。（**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3、公墓内建设、出售超规定面积墓穴，以及使用高档石材建设豪华墓、硬化大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4、在公益性公墓内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5、宗教场所设置殡葬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民宗局、区民政局）

二、公墓（含村级集中生态安葬点）运营管理的监管

6、公益性公墓擅自改变公益用途，违规转让给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运营，从事营利活动等行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各乡镇、街道）

7、公益性公墓违规对外出售墓穴、违规预售墓穴，或超范围提供墓穴，以及非法买卖、出售（租）、转让（租）墓穴等行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8、收费项目未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未按价格管理规定明码标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以及收费政策未公示公开。（**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

9、内部管理不规范，未严格落实骨灰入葬公墓审批制度、墓穴登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10、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绿化、保洁、禁燃禁放等日常管理落实不到位。（**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三、农村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

11、违规遗体土葬和骨灰装棺再葬。（**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法院，各乡镇、街道）

12、在耕地、林地、风景名胜区、水利设施管理区域等“三沿六区”范围内修坟建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文旅广体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各乡镇、街道）

13、修建“活人墓”和硬化大墓、豪华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四、殡葬服务行为的监管

14、死亡证明出具不及时不规范。（**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

15、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殡仪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16、未经民政、公安部门批准，个人私自购买运尸车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从事遗体遗体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卫健局）

17、殡葬服务中介机构和非法殡葬服务中介机构通过强制、欺骗、捆绑等手段，违规开展遗体接运、停灵治丧等殡葬服务，甚至强迫交易、欺行霸市、涉黑涉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监局、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各乡镇、街道）

18、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对外承包经营，从事营利性活动。（**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

19、医护人员违规向殡葬服务中介人员提供逝者及家属信息，从中牟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纪委监委，各乡镇、街道）

五、城乡丧葬陋俗的监管

20、中心城区违规搭棚治丧、燃放烟花爆竹、抛散冥纸、燃烧祭品、沿街游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各乡镇、街道）

21、丧事活动大操大办、盲目攀比、厚葬薄养。（**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各乡镇、街道）

22、党员、公职人员带头违规土葬，修建“活人墓”、硬化大墓和豪华墓，搞封建迷信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23、丧礼上搞“军乐队”表演，跳艳舞等低俗演出活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广体局，各乡镇、街道）

24、宗教人士非法提供丧葬服务、扰乱殡葬服务市场、借机骗财敛财等行为。（**责任单位：**区民宗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

25、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殡葬用品。（**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26、销售没有生产许可证的殡葬用品和封建迷信低俗殡葬用品。（**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27、殡葬用品市场主体不明码标价、以次充好、价格虚高甚至漫天要价。（**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各乡镇、街道）